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鹤江浔悦府周边道路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鹤江浔悦府周边道路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9051.630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7.2378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